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張聿緯

電 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郵件：e-p23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54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青年協會函、選拔辦法、推薦表1、推薦表2ATTCH1 ATTCH2  
ATTCH3 ATTCH4 ATTCH5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辦理「中華民國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」選拔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107784號書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112年10月24日十女傑邱字112選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選拔辦法及推薦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